

机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文处理专用单

来文部门	省应对办	收文号	2022-156	密 级	
来文号		收文日期	2022. 1. 20	紧急程度	
来文标题	关于明确有序恢复空中运输疫情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				
指挥部领导意见:					
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意见:					
指挥部办公室意见:					
来文称: 为指导各地在有序恢复空中运输后做好旅客管控和人员保障工作,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,省应对办就有序恢复空中运输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。在进港航班管控、出港航班旅客管控、各单位人员力量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拟办意见: 1. 请民航陕西监管局、机场股份、各航司依据各自职能,做好空中运输通道恢复后各项准备事宜,要严格按照要求有序恢复; 2. 各航司搭载进出港旅客需严格按照省市指相关文件执行,进港旅客要在前站做好48小时核酸证明、一码通、行程卡的查验工作;出港旅客要严格按照省应对办文件要求执行;要在售票环节做好相应提示; 3. 机场股份要在航站楼门口,到达后做好进出港旅客相关手续的查验及分流工作; 4. 转运保障组、机场公安、各地代公司要按照既定流程做好旅客分流等相应事宜,酒店保障组要按照进港旅客情况筹备相应酒店,按流程做好安置、隔离等相关工作; 5. 医疗保障组、机场急救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,做好发热、有症状、急救旅客的送医诊疗工作。 6. 各单位要做好保障力量的储备及相关工作,轮岗换岗事宜按照机场指挥部1月20日《轮岗换岗通知》执行。 妥否,请杨蕊丹同志审示。					
审核人:		承办人: 赵静		传 真: 33736482	

注: 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、立卷、归档。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明确有序恢复空中运输疫情防控 措施的指导意见

各市（区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，西安咸阳机场联合指挥部、民航西北管理局：

近期，我省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，多地已发布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。为指导各地在有序恢复空中运输后做好旅客管控和人员保障工作，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我办就相关管控措施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进港航班旅客管控措施

（一）出发地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航班，按照省、市指挥部关于中高风险地区来陕返陕人员分类管控要求，将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元素的旅客转运至分流中心分流，由属地点对点接回落实后续管控措施；对于测温异常旅客，按既定流程转运送诊；其余旅客正常放行；因就医等特殊需求的旅客按有关规定予以通行。

（二）出发地为低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航班，落地后所有旅客测温、查验西安一码通或陕西健康码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。对于近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红黄码或隔离管控期限内的境外元素旅客，转运至分流中心由属地点对点接回落实后续管控措施；对于测温异常旅客，按既定流程转运

送诊；其余旅客正常放行。

（三）对于需通过“一场两站”中转出省，近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元素的旅客，按照既定流程点对点转运。

（四）对国际入境航班，等恢复航班后按既往的入境人员防控政策进行管理。

二、出港航班旅客管控措施

（一）旅客户籍地或常住地为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，或外地人员滞留在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的不允许离市。

（二）旅客户籍地或常住地为省内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，或外地人员滞留在省内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的，对持有街道（乡镇或未托管街镇的开发区指挥部）开具的离市审批证明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、西安市一码通或陕西健康码、行程卡均为绿码的人员，可以进入航站楼办理登机手续；证件不全的不允许离市。

（三）大中专学校（含技校）寒假放假学生返家政策按照机场指挥部1月16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大中专学校（含技校）寒假放假学生返家工作的紧急通知》执行。

三、民航运行各单位人员力量保障

近期，机场各单位保障人员及航司机组原则上使用现有驻场工作人员。如确需从机场驻地外调回工作人员，由各单位对调回人员审查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调回人员需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严禁自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调回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自低风险区县（或开发区）拟调回的工作人员，机场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司注册地政策申请企业复工复产证明，按照所在属地县（区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相关通行证件。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单位，由其疫情防控部门严格查验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及本人14日无风险旅居史的承诺书、人员所在街办出具的通行证明后允许调回。在人员调回前一日，各单位将审查合格的调回人员名单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，同时抄送机场指挥部办公室。

（三）机场各单位要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在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未清零之前，采取“封闭管理、闭环转运”的管理模式，并加强上岗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，在驻地与办公区之间点对点执行航班任务，原则上不得离开机场区域。

对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县（或开发区）工作人员持有的相关通行证件，待西安市疫情解封后取消查验工作。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